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1738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少和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225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並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甲○○知悉為他人更換飲水機，無法向政府申請疫情補助，竟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於民國112年8月5日許至乙○○位於雲林縣○○鄉○○○000號住處更換飲水機濾芯時，佯稱：可更換新的飲水機並可申請疫情補助云云，致乙○○陷於錯誤，遂同意換購新的飲水機，並於附表編號所示時間，匯款至甲○○名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共計新臺幣（下同）11萬5985元，惟甲○○事後並未替乙○○更換飲水機，亦未給付所稱疫情補助款予乙○○，乙○○始悉受騙。

理 由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甲○○於偵查及本院準備程序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乙○○於警詢及偵查中證述相符，並有被告所有本案帳戶之交易明細（見警卷第33至85頁）、被告與告訴人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被告所持用暱稱「歐仕特太平洋水科技」之通訊軟體LINE個人頁面翻拍照片、大頭照翻拍照片（見警卷第125至127頁）、

01 告訴人提出之中國信託銀行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國泰世
02 華銀行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見警卷第109至112頁）、告
03 訴人提出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見警卷第11
04 2、117至121頁）、告訴人提出之產品服務卡（見警卷第115
05 至116頁）等資料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
06 實相符，堪以採信。公訴意旨雖陳以被告有先行匯還2萬500
07 0元予告訴人等情，此部分據被告、告訴人陳明在卷（見偵
08 卷第48頁），故認被告僅詐得扣除該匯還款項之金額即9萬9
09 85元，惟此部分僅係屬詐欺既遂後返還款項之行為，固攸關
10 被告應返還犯罪所得範圍，是否予以扣除之問題，惟尚不足
11 以影響其告訴人確係因被告前揭詐術陷於錯誤後，因此交付
12 財物而既遂之結論，故而應認被告取得之犯罪所得為11萬59
13 85元，被告對此亦無異詞（見本院卷第33頁），該數額尚不
14 至於影響犯罪事實之同一性，故由本院加以更正。從而，本
15 案事證明確，被告本案犯行足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16 二、論罪部分：

17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

18 (二)告訴人雖有數次匯款行為，然係基於同一錯誤原因而接續交
19 付款項，顯係被告於密接時、地對同一告訴人所為之詐欺取
20 財結果，應僅成立一詐欺取財罪，即為已足。

21 三、量刑審酌理由：

22 審酌被告藉由其對告訴人長期處理飲水機修繕業務機會，憑
23 藉告訴人對其之信賴，以上開詐術內容，向告訴人施用詐
24 術，取得上開財物，損害告訴人財產法益，所用犯罪手段、
25 犯罪所生損害，已達相當之程度，自應加以非難。被告雖供
26 稱因公司經營不善而為本案犯行等語（見本院卷第34頁），
27 其動機、目的，經核係出於自利之因素，無從作為被告罪責
28 層次有利認定之依據。除上開犯罪情狀，被告尚有以下一般
29 情狀可資審酌：1.被告於偵查及本院準備程序中均能坦承犯
30 行，犯後態度並無不佳，可資為其有利審酌之因素；2.被告
31 於本案發生前，並無相同罪質、罪名之前案科刑紀錄等情，

01 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57至
02 59頁），是其責任刑方面有較大減輕、折讓之空間，應可作
03 為量刑上有利之一般情狀參酌依據；3.被告已先償還告訴人
04 2萬5000元，業如前述，又被告、告訴人於本院成立調解，
05 約明賠付告訴人8萬8985元，且已先行給付5000元予告訴人
06 等情，有本院調解筆錄在卷可考（見本院卷第51頁），是被
07 告確有關係修復及損害填補之實質舉措，自可作為有利於被
08 告審酌之因素；4.被告具有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離婚、有
09 未成年子女、與前妻共同扶養未成年子女、目前從事飲水機
10 業務、月收入4至5萬元、家庭經濟狀況小康等學經歷、家庭
11 生活及經濟狀況，業據被告供陳在卷（見本院卷第34頁）。
12 綜合卷內一切情狀，依罪刑相當原則，量處主文所示之刑，
13 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4 四、不予沒收之理由：

15 如附表所示之款項雖係被告所詐得金額，惟被告業已局部清
16 償，該部分已合法發還告訴人，此部分應依刑法第38條之1
17 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就未清償之部分，被告已與告
18 訴人約以前開調解筆錄作為持續性履行損害填補之方式，如
19 若對被告就未清償部分款項諭知沒收、追徵，依比例原則加
20 以權衡，對於被告財產權之干預，恐有過苛之虞，此部分應
21 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追徵。

22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
23 主文。

24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5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6 本案經檢察官王光傑提起公訴，檢察官賴帝安到庭執行職務。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28 刑事第五庭 法官 林育賢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31 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01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02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04 書記官 王雅萱

0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6 刑法第339條第1項

0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8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9 金。

10 附表：

11

編號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新臺幣）
1	112年9月18日19時57分許	1萬8000元
2	112年9月25日12時25分許	2萬5000元
3	112年9月29日7時56分許	1萬5000元
4	112年10月9日18時3分許	2萬5000元
5	112年10月10日12時32分許	2萬5000元
6	112年10月10日20時21分許	7985元（不計手續費）